

业务信息保密制度

第一条 业务信息是中心秘密，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内部信息是指与中心利益相关的、在一定范围和权限内传递的中心信息；外部信息是指中心在提供信用服务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与信用评级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过加工的信用产品。

第二条 中心以及中心员工应当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及诚实守信原则，依法保守信用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切实维护个人、企业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

第三条 中心总经理主管业务信息的保密工作，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对业务进行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承担责任，评级小组以及信用服务参与者对经手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业务信息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一）中心股东及董事会资料；
- （二）中心重大决策方案及行动计划；
- （三）中心信用评级指标体系等专有技术；
- （四）中心获得的信用服务对象的资料信息和业务往来函件；
- （五）中心信用服务产品及其工作底稿和资料档案；
- （六）中心财务资料和各类合同；
- （七）中心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业务信息保密包括中心计算机系统的正常运行管理、计算机网络的安全管理和由内部网络数据、计算机终端数据、中心网站数据组成的中心数据库的安全管理。

第六条 评级小组和所有信用服务人员不得以骗取、窃取、贿赂、利诱、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采集信用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当通过以下渠道采集信用信息：

- （一）各级信用信息发布查询机构；
- （二）被征信主体；
- （三）拥有被征信主体信用记录的合法的商业机构等组织或个人；
- （四）公共媒介、数据处理机构、社会团体及其他行业组织等机构；
- （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采集方式。

第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采集和使用以下信息：

- （一）个人的民族、种族、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政治归属、身体形态、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等可能使被征信主体受到歧视的信息；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被征信主体同意才能采集的信用信息而未经被征信主体同意；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保密或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在信用信息采集和加工中不得篡改、伪造信用信息数据。提供的信用服务和产品，仅作为使用人决策参考，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向被征信主体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披露信用信息：

- （一）已征得被征信主体许可或授权；

- (二) 行政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依法需要提供;
- (三) 公安、检察、法院等单位依法进行调查;
- (四) 与被征信主体达成业务意向, 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信用服务对象认为中心披露的信用信息或提供的信用服务和产品有差错的, 可提出书面异议。中心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 个月内核实相关信息, 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异议人和相关主体。

第十一条 加强信用信息的档案管理和运用信息化处理能力, 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定期检查计算机网络系统, 按照国家计算机管理和网络管理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完善数据库管理, 防止信息丢失和泄露, 保证信用信息的安全。

第十二条 通过以下措施建立计算机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和业务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 (一) 做好中心秘密的电子备份, 定期及时备份重要资料, 保证备份的分别保管。
- (二) 内部网络采用安全交换机;
- (三) 使用防火墙代理网管对浏览 Internet 计算机的权限进行 TCP/IP 地址的审核, 设定浏览开放权限, 限制没有开放权限的计算机终端对 Internet 的连接。
- (四) 对网站数据加密, 并及时修补出现的漏洞;
- (五) 分级设置防火墙的代理, 重新分配和设置各类型的代理端口。

（六）及时升级和维护防火墙，保证防火墙功效处于最新状态，设置防火墙级别，对外来攻击或可疑信息进行记录分析。

第十三条 违反本制度的，中心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罚，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处理。